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